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440號

抗 告 人 幸福同學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秀緞

上列抗告人因黃秀緞與蘇芳敏等間請求確認租賃契約無效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再字第1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為受確定判決之當事人，對於確定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若非受確定判決之當事人，即不得為之。本件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775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之當事人為黃秀緞與蘇芳敏、許文斌、許吳素英、許書華，抗告人與相對人朱耀平、湯千慧、陳奕仔，均非該事件受判決之當事人，乃抗告人以相對人為再審被告，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自非合法。原法院因認抗告人之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李 國 增

法官 游 悅 晨

法官 許 紋 華

法官 蘇 芹 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記官 郭麗蘭

02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